

9.3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9.3
名称	负责工会信息化规划建设和工会网络维护管理工作，推动全区互联网工会建设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九款：“负责推进工会信息化建设，拓展联系服务职工渠道，承担新区工会网络化建设，搭建区级职工网络联动服务平台，推动工会工作上网、服务上网、活动上网，承担网上职工之家建设。加强网上思想引领、技术交流、创新成果展示、文化建设，开展网上练兵、网上维权活动。打造网上学习平台，推行普惠化服务。”
实施机构	宣传网络部
职责边界	宣传网络部
运行流程	按照滨海新区总工会规定，提出工作意见方案，提请滨海新总工会会议或相关领导批准，抓好相关工作任务落实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安排及文件
责任事项	工会信息化规划和建设科学合理、规范高效，工会网络维护管理质量高、效益好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